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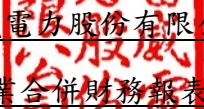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994)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49 號
電 話：(02)2269-9888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1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1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惠森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富威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威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威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威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富威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102,271 仟元

及 7,738 仟元、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225,962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富威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比例計算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因預估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故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計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評估其合理性。
5. 針對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威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梁益彰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7,301	7	\$ 155,376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34,873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及七	102,271	3	25,82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753	-	5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八)	140,205	4	74,06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93	-	12,1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19	1	7,500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46,571	5	106,38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3	-	3,5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64,079</u>	<u>21</u>	<u>385,307</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7,382	1	13,4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68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35,218	73	260,96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90,610	3	61,63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726	-	8,7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20	-	23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	1,376	-	1,373,882	64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62,402	2	33,309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八)	5,899	-	7,9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41,615</u>	<u>79</u>	<u>1,760,127</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u>\$ 3,205,694</u>	<u>100</u>	<u>\$ 2,145,434</u>	<u>100</u>

(續次頁)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1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249,943	8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7,738	-		7,781	-
2150	應付票據			17,555	1		630	-
2170	應付帳款			144,419	5		69,04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	-		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37,760	4		14,8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52	-		6,19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5	-		2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982	-		3,3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91,250	3		11,2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1	-		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7,467</u>	<u>21</u>		<u>123,450</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487,309	46		1,064,274	4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58	-		6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4,518	3		58,38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8,659	1		18,0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1,344</u>	<u>50</u>		<u>1,141,302</u>	<u>53</u>
2XXX	負債總計			<u>2,268,811</u>	<u>71</u>		<u>1,264,752</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00,000	19		600,000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52,813	8		252,81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787	-		2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1,283	2		27,614	1
3XXX	權益總計			<u>936,883</u>	<u>29</u>		<u>880,682</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05,694</u>	<u>100</u>	\$	<u>2,145,43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惠森



經理人：郝遐鵬



會計主管：林憶汝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79,893	100	\$ 362,2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768,562)	(87)	(289,984)	(80)		
5900 營業毛利		111,331	13	72,266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7,628)	(7)	(38,19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90)	(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701)	(8)	(38,195)	(11)		
6900 營業利益		45,630	5	34,07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	2,070	-	6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二十三)	22,153	3	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4	-	6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四)	(960)	-	(2,4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8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72	3	(1,714)	-		
7900 稅前淨利		71,002	8	32,35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4,801)	(2)	(6,474)	(2)		
8200 本期淨利		\$ 56,201	6	\$ 25,883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201	6	\$ 25,883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201	6	\$ 25,88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201	6	\$ 25,883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4		\$ 0.6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4		\$ 0.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惠森



經理人：郝遐鵬



會計主管：林憶汝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 員 工 認 股 權				資 本 公 積 - 其 他
<u>111 年度</u>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000	\$ 783	\$ -	\$ 11	\$ 47	\$ 2,501	\$ 103,342
本期淨利		-	-	-	-	-	25,883	25,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883	25,8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8	(208)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500,000	251,680	(1,118)	-	-	(562)	75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1,457	-	-	-	1,457
執行母公司員工認股權		-	339	(339)	-	-	-	-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00,000	\$ 252,802	\$ -	\$ 11	\$ 255	\$ 27,614	\$ 880,682
<u>112 年度</u>								
1 月 1 日 餘 額		\$ 600,000	\$ 252,802	\$ -	\$ 11	\$ 255	\$ 27,614	\$ 880,682
本期淨利		-	-	-	-	-	56,201	56,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6,201	56,2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32	(2,532)	-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00,000	\$ 252,802	\$ -	\$ 11	\$ 2,787	\$ 81,283	\$ 936,8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惠森



經理人：郝遐鵬



會計主管：林憶汝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002	\$ 32,3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3	-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23,972	9,68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3,316	1,8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8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960	2,434
利息收入		(2,070)	(626)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五)	(707)	-
保固費用	六(二十一)	194	2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1,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76,447)	(15,632)
應收票據		(11,235)	107
應收帳款		(66,586)	(32,639)
應收租賃款		1,965	1,9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36	(12,080)
其他應收款		(8,619)	(7,426)
預付款項		(40,186)	(101,761)
其他流動資產		3,019	(3,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43)	7,006
應付票據		16,925	630
應付帳款		75,379	9,9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	(5)
其他應付款		4,958	5,975
其他流動負債		52	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60	(99,993)
收取之利息		2,070	626
支付之利息		(960)	(26,399)
支付所得稅		(9,629)	(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59)	(126,6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35)	(13,4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53,290)	(186,600)
利息資本化支付數	六(六)(二十七)	(47,443)	(4,79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81)	(2,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0,879)	(1,373,8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093)	(16,3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0,311)	(1,597,5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0,000)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249,943	(19,99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830,722	1,099,58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27,687)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及七	(6,302)	(2,3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10,619	4,287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7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7,295	1,841,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925	117,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376	38,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301	\$ 155,3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惠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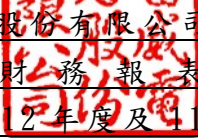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郝遐曠



會計主管：林憶汝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28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再生能源售電、節能、儲能系統輔助服務及機電等工程與服務業務。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7.565%股權，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富威電力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旭威認證)	能源技術 服務業	100		- 註

註：係於民國 112 年間成立及出資。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承攬之建造合約，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4.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 年～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5 年
租賃改良	7 年
其他設備	3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保固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

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

- （1）本集團承攬節能工程等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2）本集團收入按工程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服務收入主要係協助取得節能工程標案、機電工程之設計整合及儲能系統輔助服務等技術服務。本集團部分勞務於完成提供時認列收入，部分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售電收入

本集團之售電收入主係於商品提供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估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本公司建造合約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款，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	\$ 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07,231</u>	<u>155,346</u>
	<u>\$ 207,301</u>	<u>\$ 155,37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6,193	\$ -
質押定期存款	28,680	-
合計	<u>\$ 34,873</u>	<u>\$ -</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9,948	\$ 5,891
質押定期存款	17,434	7,529
合計	<u>\$ 27,382</u>	<u>\$ 13,42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109</u>	<u>\$ 4</u>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2,255及\$13,420。
-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753	\$ 518
應收帳款	138,685	70,952
應收工程款	-	1,147
應收租賃款	8,216	10,360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314)	(493)
備抵呆帳損失	(483)	-
	<u>\$ 157,857</u>	<u>\$ 82,484</u>

-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應收票據之帳齡均為未逾期者。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1,877。
3.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79 及\$218。
4.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7,857 及\$82,484。
6. 應收租賃款請詳附註六、(八)。
7.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8.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進項稅額	\$ 101,452	\$ 82,657
預付工程款	35,721	15,900
留抵稅額	5,406	2,204
其他	3,992	5,624
	<u>\$ 146,571</u>	<u>\$ 106,385</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被投資公司	112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u>關聯企業</u>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u>\$ 1,682</u>	49%

1. 民國 112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為\$485，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490 投資取得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 49%股權，取得時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707。
3. 關聯企業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為\$1,682。

(2)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對該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5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87,796	\$ -	\$ 2,030	\$ 249	\$ 81,090	\$ 271,165
累計折舊	(9,508)	-	(543)	(148)	-	(10,199)
	<u>\$ 178,288</u>	<u>\$ -</u>	<u>\$ 1,487</u>	<u>\$ 101</u>	<u>\$ 81,090</u>	<u>\$ 260,966</u>
112年						
1月1日	\$ 178,288	\$ -	\$ 1,487	\$ 101	\$ 81,090	\$ 260,966
增添	246	1,522	80	-	320,282	322,130
重分類	4,816	-	-	-	1,767,577	1,772,393
折舊費用	(19,702)	(167)	(330)	(72)	-	(20,271)
12月31日	<u>\$ 163,648</u>	<u>\$ 1,355</u>	<u>\$ 1,237</u>	<u>\$ 29</u>	<u>\$ 2,168,949</u>	<u>\$ 2,335,218</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92,858	\$ 1,522	\$ 2,110	\$ 249	\$ 2,168,949	\$ 2,365,688
累計折舊	(29,210)	(167)	(873)	(220)	-	(30,470)
	<u>\$ 163,648</u>	<u>\$ 1,355</u>	<u>\$ 1,237</u>	<u>\$ 29</u>	<u>\$ 2,168,949</u>	<u>\$ 2,335,218</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505	\$ 2,030	\$ 249	\$ 20,635	\$ 28,419
累計折舊	(826)	(246)	(65)	-	(1,137)
	<u>\$ 4,679</u>	<u>\$ 1,784</u>	<u>\$ 184</u>	<u>\$ 20,635</u>	<u>\$ 27,282</u>
111年					
1月1日	\$ 4,679	\$ 1,784	\$ 184	\$ 20,635	\$ 27,282
增添	120,411	-	-	60,805	181,216
重分類	61,880	-	-	(350)	61,530
折舊費用	(8,682)	(297)	(83)	-	(9,062)
12月31日	<u>\$ 178,288</u>	<u>\$ 1,487</u>	<u>\$ 101</u>	<u>\$ 81,090</u>	<u>\$ 260,96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87,796	\$ 2,030	\$ 249	\$ 81,090	\$ 271,165
累計折舊	(9,508)	(543)	(148)	-	(10,199)
	<u>\$ 178,288</u>	<u>\$ 1,487</u>	<u>\$ 101</u>	<u>\$ 81,090</u>	<u>\$ 260,96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年度	11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47,443	\$ 4,79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95%~2.689%	1.95%~2.4082%

2. 有關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76,437	\$ 60,549
房屋	13,780	1,090
運輸設備	393	-
	<u>\$ 90,610</u>	<u>\$ 61,639</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4,453	\$ 1,956
房屋	2,532	166
運輸設備	151	-
減：利息資本化	(3,435)	(1,495)
	<u>\$ 3,701</u>	<u>\$ 627</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6,107 及 \$53,52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79	\$ 9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379	2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	-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180 及 \$2,464。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係為節能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179	\$	218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未來1年	\$	2,143	\$	2,143
未來2年		2,143		2,143
未來3年		2,143		2,143
未來4年		1,787		2,143
未來5年		-		1,788
合計	\$	<u>8,216</u>	\$	<u>10,360</u>

4.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未折現租賃給付	\$ 2,143	\$ 6,073	\$ 2,143	\$ 8,217
未賺得融資收益	(140)	(174)	(179)	(314)
租賃投資淨額	<u>\$ 2,003</u>	<u>\$ 5,899</u>	<u>\$ 1,964</u>	<u>\$ 7,903</u>

(九) 無形資產

	112年	111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11,645	\$ 7,145
累計攤銷	(2,876)	(1,072)
	<u>\$ 8,769</u>	<u>\$ 6,073</u>
1月1日	\$ 8,769	\$ 6,07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81	2,500
重分類	10,992	2,000
攤銷費用	(3,316)	(1,804)
12月31日	<u>\$ 16,726</u>	<u>\$ 8,769</u>
12月31日		
成本	\$ 22,918	\$ 11,645
累計攤銷	(6,192)	(2,876)
	<u>\$ 16,726</u>	<u>\$ 8,769</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u>\$ 3,316</u>	<u>\$ 1,804</u>

(十) 預付設備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儲能設備	\$ 1,260	\$ 1,365,340
其他	116	8,542
	<u>\$ 1,376</u>	<u>\$ 1,373,882</u>

(十一) 短期借款(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00</u>	2.475%	無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2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250,000
折價攤銷	(57)
	<u>\$ 249,943</u>
年利率區間	<u>2.058%~2.118%</u>

上述之應付短期票券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22,230	\$ 4,268
應付薪資及獎金	6,439	4,34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003	2,065
其他	4,088	4,165
	<u>\$ 137,760</u>	<u>\$ 14,840</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 分期償還	2.55%	\$ 93,750
信用借款	自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 分期償還	2.55%	6,250
銀行聯貸借款	自111年10月至114年10月止 到期一次償還	2.5818%~2.689%	<u>1,494,400</u>
			1,594,4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1,250)
減：聯貸主辦費			(15,312)
減：折價攤銷			(529)
			<u>\$ 1,487,30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 分期償還	2.15%	\$ 112,500
信用借款	自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 分期償還	2.15%	7,500
銀行聯貸借款	自111年10月至114年10月止 到期一次償還	2.3161%~2.4082%	979,900
			<u>1,099,9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250)
減：聯貸主辦費			(24,063)
減：折價攤銷			(313)
			<u>\$ 1,064,274</u>

-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與台新銀行所簽約之長期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每年 7 月 31 日檢核財務比率須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不低於 150%、負債淨值比率不高於 200%及淨值不低於\$800,000 等，且每半年須檢視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之持股比率。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違反與上述銀行所簽訂合約之條款；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已依合約條款約定，將尚未清償之部位轉列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本集團與王道銀行等三家聯貸銀行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簽訂 \$1,750,000 之聯貸案，區分為甲項及乙項之額度，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之借款額度皆為甲項。因乙項授信用途為供本公司償還甲項之未受清償債權餘額之用，故當符合乙項授信額度之首次動用之先決條件時，由甲項轉為乙項借款，另與乙項相關之財務承諾如下：
 - 本集團承諾自本專案案場取得電力交易平台合格交易資格且首筆輔助服務結算價金入帳匯至備償專戶後，每半年或每年檢視最近六個月或十二個月每月輔助服務等收入，收入達「每年損益與現金流量預估表」平均月收入八成，累計次數不符合上開要求，則調整利率 0.1%。
 - 本集團承諾自本專案案場首筆輔助服務月結算價金入帳匯至備償專戶達完整十二個月之日起，應每半年依最近十二個月實際輔助服務等收入及本息金額重新檢視 DSCR(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如 DSCR 低於 1.1 倍，本集團需於三個月內提前償還本金或以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適當方式致使 DSCR 不低於 1.1 倍。
- 本集團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29 及 \$1,005。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母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4.13	127,000	NA	立即既得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5.3	4,399,000	NA	立即既得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11.21	2,000,000	NA	2~4年之服務

除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外，本集團並無尚未授予員工其他股份基礎給付。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註)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註)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00	16	4,526	15~88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4,526)	15~8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00</u>	-	<u>-</u>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註：民國 111 年度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分別為母公司及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價格新台幣 88 元及 15 元。民國 112 年度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為本公司員工認股購價格新台幣 16 元。

3. 民國 111 年度執行之母公司及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於執行日之母公司及本公司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新台幣 90.38 元及 15.34 元。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本公司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16.92 元。
4. 上述母公司及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母公司現金 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1.4.13	\$ 90.38	\$ 88	30.21%	0.01年	-	1.132%	\$ 2.667
本公司現金 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1.5.3	15.34	15	25.50%	0.01年	-	1.09550%	0.382
本公司員工 認股權計畫	112.11.21	16.92	16	25.93%	3~4年	-	1.1966%	3.071~4.189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 及\$1,457。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

本集團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60,000	10,000
現金增資	-	50,000
12月31日	60,000	60,000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5 元，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盈餘分派案，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2,532 及\$208 外，並決議不予分派盈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20	
現金股利	30,000	\$ 0.5
合計	<u>\$ 35,620</u>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來源：

112年度	工程收入	服務收入	售電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25,962</u>	<u>\$ 51,619</u>	<u>\$ 602,312</u>	<u>\$ 879,89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46,792	\$ -	\$ 46,79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225,962</u>	<u>4,827</u>	<u>602,312</u>	<u>833,101</u>
	<u>\$ 225,962</u>	<u>\$ 51,619</u>	<u>\$ 602,312</u>	<u>\$ 879,893</u>
111年度	工程收入	服務收入	售電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92,677</u>	<u>\$ 23,374</u>	<u>\$ 246,199</u>	<u>\$ 362,25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23,269	\$ -	\$ 23,26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92,677</u>	<u>105</u>	<u>246,199</u>	<u>338,981</u>
	<u>\$ 92,677</u>	<u>\$ 23,374</u>	<u>\$ 246,199</u>	<u>\$ 362,250</u>

2. 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日期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2年度	113年	\$ 19,176
111年度	112年	18,973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變動，主係隨時間衡量工程建造履約義務完成進度及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 102,271	\$ 25,82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764	\$ 4,614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6,974	3,167
合計	\$ 7,738	\$ 7,781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工程合約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225,715	\$ 69,324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30,418)	(46,667)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95,297	\$ 22,657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 102,271	\$ 25,824
合約負債-流動	(6,974)	(3,167)
	\$ 95,297	\$ 22,657

4. 本集團承攬重大工程之已簽約未付款合約資產，請詳附註九。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2,182	\$ 28,439
折舊費用	23,972	9,689
勞務費	8,993	4,229
攤銷費用	3,316	1,804
租金費用	2,399	26
保固費用	194	296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36,880	\$ 24,080
勞健保費用	2,878	2,615
退休金費用	1,429	1,005
其他用人費用	995	739
	<u>\$ 42,182</u>	<u>\$ 28,43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90 及 \$2,06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70 及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獲利情形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違約金收入	\$ 15,351	\$ -
補助收入	5,730	-
廉價購買利益	707	-
其他收入	365	25
	<u>\$ 22,153</u>	<u>\$ 25</u>

上述廉價購買利益請詳附註六(五)4.說明。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81	\$ 2,337
租賃負債	479	97
	<u>\$ 960</u>	<u>\$ 2,434</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885	\$ 6,5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	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882</u>	<u>6,54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1)	(70)
遞延所得稅總額	(81)	(70)
所得稅費用	<u>\$ 14,801</u>	<u>\$ 6,47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201	\$ 6,47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60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	2
所得稅費用	<u>\$ 14,801</u>	<u>\$ 6,47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工程保固準備	\$ 176	\$ 39	\$ -	\$ 215
未休假獎金	59	21	-	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	21	-	25
合計	<u>\$ 239</u>	<u>\$ 81</u>	<u>\$ -</u>	<u>\$ 320</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工程保固準備	\$ 117	\$ 59	\$ -	\$ 176
未休假獎金	56	3	-	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	-	4
小計	<u>\$ 173</u>	<u>\$ 66</u>	<u>\$ -</u>	<u>\$ 2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4)	4	-	-
小計	<u>(4)</u>	<u>4</u>	<u>-</u>	<u>-</u>
合計	<u>\$ 169</u>	<u>\$ 70</u>	<u>\$ -</u>	<u>\$ 23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6,201	60,000	\$ 0.9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6,201	6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201	60,066	\$ 0.94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883	40,548	\$ 0.6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883	40,5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883	40,683	\$ 0.64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2,130	\$ 181,2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68	15,9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2,230)	(4,268)
折舊費用資本化	(3,435)	(1,495)
利息資本化	(47,443)	(4,793)
本期支付現金	<u>\$ 153,290</u>	<u>\$ 186,600</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10,000	\$ -	\$ 1,075,524	\$ 61,695	\$ 18,040	\$ 1,114,21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249,943	503,035	(6,302)	10,619	747,295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	(479)	-	(47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	-
本期租賃負債增加	-	-	-	36,107	-	36,10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	-	479	-	479
12月31日	<u>\$ -</u>	<u>\$ 249,943</u>	<u>\$ 1,578,559</u>	<u>\$ 91,500</u>	<u>\$ 28,659</u>	<u>\$ 1,948,661</u>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	\$ 19,992	\$ -	\$ 10,515	\$ 13,753	\$ 44,26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19,992)	1,075,524	(2,341)	4,287	1,067,478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	(97)	-	(9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	-
本期租賃負債增加	-	-	-	53,521	-	53,52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	-	97	-	97
12月31日	<u>\$ 10,000</u>	<u>\$ -</u>	<u>\$ 1,075,524</u>	<u>\$ 61,695</u>	<u>\$ 18,040</u>	<u>\$ 1,165,25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77.565%之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勁永)	森崴之母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崴能源)	兄弟公司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承新數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影)	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	\$ 42,100
母公司	337	17,085
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個體		
— 中影	-	7,372
其他關係人		
— 鴻海	21,860	10,859
	<u>\$ 22,197</u>	<u>\$ 77,416</u>

本集團向關係人簽訂合約收取工程收入、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與市場行情或一般客戶約當。

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售電成本</u>		
兄弟公司		
— 富崴能源	\$ 853	\$ 791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勞務費</u>		
<u>母公司</u>	\$ 988	\$ 2,146
<u>租金支出</u>		
<u>母公司</u>	\$ -	\$ 16
<u>雜項購置</u>		
<u>母公司</u>	\$ 596	\$ -
<u>其他費用</u>		
<u>勁永</u>	\$ 8	\$ -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簽訂購電、租賃及管理服務合約，其交易價款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合約之約定協議或與市場行情約當，其餘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算，付款條件係按月支付價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最終 <u>母公司</u>	\$ -	\$ 8,835
<u>母公司</u>	12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		
— 承新數位	3,202	-
其他關係人		
— 鴻海	1,171	3,294
	<u>\$ 4,493</u>	<u>\$ 12,129</u>

係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工程及售電收入等之應收款項。

4. 合約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母公司</u> ：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	\$ 15,990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4,990)
進行中合約淨產負債狀況	<u>\$ -</u>	<u>\$ 1,000</u>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u>\$ -</u>	<u>\$ 1,000</u>

(1) 係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工程保留款之合約資產。

(2)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與母公司之工程合約交易所產生之保固保證金分別為\$14,399及\$15,096。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兄弟公司		
— 富歲能源	\$ 22	\$ 45

係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售電成本之應付款項。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建物，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租賃合約之期間約為 6~7 年，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14,935	\$ -
母公司	-	1,256
	<u>\$ 14,935</u>	<u>\$ 1,256</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12,744	\$ -
母公司	922	1,098
	<u>\$ 13,666</u>	<u>\$ 1,098</u>

B. 利息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275	\$ -
母公司	16	17
	<u>\$ 291</u>	<u>\$ 17</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144	\$ 1,848
退職後福利	177	102
總計	<u>\$ 3,321</u>	<u>\$ 1,95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516	\$ 174,710	長期借款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873	-	履約保證、備償戶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382	13,420	履約保證、備償戶
存出保證金	62,402	33,309	電能轉供履約保證金、工程保固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u>\$ 281,173</u>	<u>\$ 221,4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與非關係人簽訂設備購置及工程合作契約，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情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設備購置合約(含無形資產)(註)		
合約價款	<u>\$ 2,201,770</u>	<u>\$ 1,706,472</u>
尚未支付金額	<u>\$ 313,465</u>	<u>\$ 339,563</u>
工程合作契約		
合約價款	<u>\$ 99,035</u>	<u>\$ 123,300</u>
尚未支付金額	<u>\$ 24,359</u>	<u>\$ 42,712</u>

註：其中主要為購置儲能設備之合約。

(二)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因承攬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及節能工程案件等之履約保證，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8,730及\$3,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且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投資\$40,670，投資後持股比例為 49%。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3,222，合約期間自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31 日。
- (三)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7,301	\$ 155,3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255	13,420
應收票據	11,753	51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4,698	86,192
其他應收款	16,119	7,500
存出保證金	62,402	33,30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899	7,903
	<u>\$ 510,427</u>	<u>\$ 304,21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49,943	-
應付票據	17,555	63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4,441	69,085
其他應付款	137,760	14,84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78,559	1,075,524
存入保證金	28,659	18,040
	<u>\$ 2,156,917</u>	<u>\$ 1,188,119</u>
租賃負債	<u>\$ 91,500</u>	<u>\$ 61,69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3	30.705	\$ 3,473

111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	30.71	\$ 88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625 及 \$69。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	\$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2,628 及 \$8,68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D. 本集團提供勞務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E.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F.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G.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天~60天	逾期 61天~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6.99%	0.03%~4.21%	0.12%~8.41%	0.21%~8.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2,955	\$ 233	\$ 5,152	\$ -	\$ -	\$158,340
備抵損失	\$ 483	\$ -	\$ -	\$ -	\$ -	\$ 483
<u>111年12月31日</u>						
帳面價值總額	\$ 82,182	\$ 302	\$ -	\$ -	\$ -	\$ 82,484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483	-
12月31日	\$ 483	\$ -

-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個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求。
- B. 集團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及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255,600	\$	770,100
一年內到期		93,050		-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50,000		230,000
	\$	398,650	\$	1,000,100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短期票券	\$ 250,000	\$ -	\$ -	\$ -	\$ -
租賃負債	8,842	8,805	8,591	17,270	63,83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0,337	1,539,115	21,253	40,978	-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 -	\$ -
租賃負債	4,478	4,478	4,478	9,137	50,37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4,174	44,060	40,003	1,020,586	20,101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主要係以營業損益衡量營運部門，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2 年度：

	<u>富威電力</u>	<u>旭威認證</u>	<u>調節及消除</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876,905	\$ 3,924	\$ 936	\$ 879,893
部門損益	\$ 51,647	(\$ 6,017)	\$ -	\$ 45,630
折舊及攤銷	\$ 27,202	\$ 86	\$ -	\$ 27,288
部門資產	\$ 3,198,667	\$ 7,027	\$ -	\$ 3,205,694

民國 111 年度：

	<u>富威電力</u>	<u>調節及消除</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362,250	\$ -	\$ 362,250
部門損益	\$ 34,071	\$ -	\$ 34,071
折舊及攤銷	\$ 11,493	\$ -	\$ 11,493
部門資產	\$ 2,145,434	\$ -	\$ 2,145,434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及部門營業利益，與財務報告之收入及稅前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879,893	\$ 2,539,613	\$ 362,250	\$ 1,759,888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	\$ -	富威電力	\$ 42,100	富威電力
乙	103,126	富威電力	500	富威電力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936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之方式計算。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000	\$ -	1,000	100	\$ 5,794	\$ (4,206)	\$ (4,206)	
本公司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90	-	49	49	1,682	989	485	